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
發之《2014年第一季度報告》和《2014年第一季度報告正文》。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
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993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红伟

公司负责人李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2,341,312,079.13	21,899,138,540.63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2,679,929,948.01	12,178,275,528.67	4.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97,770,618.07	370,174,721.45	34.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32,541,316.38	1,124,732,357.11	4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77,319,717.46	210,578,129.78	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288,927,539.67	183,234,537.97	5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4	1.57	增加 1.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4	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48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1,273.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86,979.0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8,732,11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0,462.07
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13,144.84
所得税影响额	-3,925,73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5,333.48
合计	88,392,177.79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3,6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0	1,776,593,475	1,776,593,475	无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2	1,726,706,322	0	质押 196,73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25.20	1,279,113,980	0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0.39	20,000,000	20,000,000	无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8,336,951	0	无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7,000,000	0	质押 7,000,000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未知	0.08	4,100,000	0	未知
谭卫东	境内自然人	0.04	2,217,637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未知	0.04	2,082,297	0	无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04	2,070,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706,322		人民币普通股	1,726,706,32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79,113,9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79,113,980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36,951		人民币普通股	18,336,951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4,1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100,000	
谭卫东	2,217,637		人民币普通股	2,217,6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2,082,297	人民币普通股	2,082,297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79,195	人民币普通股	1,579,195
林伯渊	1,305,968	人民币普通股	1,305,9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01,000,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货币资金	2,500,160,024.48	1,882,647,897.27	32.80
应收利息	2,511,272.04	452,860.33	45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25,599.49	140,019,796.25	51.00
应交税费	14,365,289.07	-63,559,475.84	-122.60
应付利息	73,181,275.80	55,733,935.24	31.30
其他应付款	355,756,038.93	568,214,130.26	-37.39
其他流动负债	31,086,231.76	20,202,200.99	53.88
长期应付款	31,095,456.00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414,780.91	-51,029,120.69	-196.84

- (1)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收入现金流入增加，同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影响；
- (2) 应收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应收利息影响；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Northparkes 铜金矿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影响；
- (4) 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境内企业进项税留抵减少，同时 Northparkes 铜金矿所得税费用增加影响；
- (5) 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应付中期票据利息影响；
- (6) 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Northparkes 铜金矿项目相关交易费用和中介咨询费影响；
- (7)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提各项费用影响；
- (8) 长期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应付采矿权价款影响；
- (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海外公司外币汇率波动影响。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1-3 月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632,541,316.38	1,124,732,357.11	45.15
营业成本	1,056,936,942.25	767,072,804.75	37.79
销售费用	20,935,861.78	3,624,257.36	477.66
财务费用	27,644,375.41	7,415,474.41	272.79
资产减值损失	32,746,041.17	9,042,058.27	262.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57,440.00	-218,888.24	-4,146.5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27,013.30	16,242,828.78	79.94
营业外收入	1,371,766.98	4,828,984.25	-71.59
营业外支出	4,454,470.26	1,529,032.90	191.33
所得税费用	22,841,227.83	54,787,339.40	-58.31

其他综合收益	100,443,901.60	-132,656.57	-75,817.25
--------	----------------	-------------	------------

(1)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增加 Northparkes 铜金矿营业收入的影响；钼铁产品的销售收入因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抵消了部分营业收入的增加，2014 年一季度钼网站钼精矿平均报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18.47%，至人民币 1376.60 元/吨度。钨产品的市场价格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 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增加 Northparkes 铜金矿营业成本的影响；

(3) 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增加 Northparkes 铜金矿销售费用影响；

(4)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因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增加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影响；

(5)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当期存货减值影响；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金银铅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联营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8) 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收入减少影响；

(9)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捐赠影响；

(10) 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 Northparkes 铜金矿确认可抵减时间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所得税影响；

(11)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海外公司报表折算差异增加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1-3 月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770,618.07	370,174,721.45	127,595,89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08,046.89	-163,087,520.57	365,495,56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7,148.06	255,347,176.83	-317,194,324.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5,067.68	-10,739.09	5,685,806.7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增加 Northparkes 铜金矿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海外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折成人民币产生的折算差异影响。

4、主要产品产量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季度本公司生产钼精矿约 3,749 吨（折 100%MO），现金生产成本约为人民币 64,453 元/吨，生产钨精矿约 1,635 吨（折 100%WO3），现金生产成本约为人民币 21,059 元/吨（现金生产成本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成本）；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一季度生产计价铜金属约 10,536 吨（按 80%权益计算），现金成本 C1 为 0.62 美元 /磅。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13 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2、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关于转让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本次交易目的系为整理和优化资产负债表，剥离和处置非核心、低效资产，集中优势财务资源，并购和投资位于政局稳定地区具有良好现金流的成熟资源项目，提高资本回报率，以在扩大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为股东提供更好的持续回报。

3.3 公司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东和关联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香港”）承诺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有 A 股及 H 股（2014 年 1 月 23 日鸿商集团补充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持有的洛阳钼业的股份，也不由洛阳钼业回购该等股份（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出现因本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公司关联方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承诺：国宏集团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洛阳钼业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于泳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鸿商集团承诺如下：

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鸿商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洛矿集团承诺如下：

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洛矿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国宏集团承诺如下：

国宏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国宏集团在今后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国宏集团不再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为止；国宏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于泳先生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鸿商集团承诺：鸿商集团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鸿商集团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鸿商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宏集团承诺：洛阳钼业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国宏集团将与洛阳钼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洛阳钼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国宏集团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宏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洛阳钼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损害洛阳钼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于泳先生承诺：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本人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

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2、鸿商集团承诺：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鸿商集团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变更

财政部财企【2004】324号《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有色金属矿山维简费提取标准为吨矿人民币15~18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计提维简费标准为人民币18元/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三道庄矿区计提维简费标准变更为人民币15元/吨，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并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年4月25日

四、 附录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0,160,024.48	1,882,647,897.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4,048,334.63	1,591,402,447.61
应收账款	825,660,931.21	805,679,742.94
预付款项	325,381,397.38	297,345,943.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511,272.04	452,860.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280,518.65	72,517,40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8,436,573.18	820,996,26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8,399,295.14	1,701,577,473.05
流动资产合计	7,446,878,346.71	7,172,620,03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3,630,437.65	1,598,462,198.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26,675,080.95	5,876,304,885.87
在建工程	563,335,157.13	493,586,919.64
存货	348,864,310.89	334,515,072.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27,299,157.63	4,425,899,735.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879,463.69	128,517,64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25,599.49	140,019,79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8,324,524.99	1,729,212,24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4,433,732.42	14,726,518,502.77
资产总计	22,341,312,079.13	21,899,138,540.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097,035.38	224,344,311.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7,669,160.00	357,251,97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27,910,000.00
应付账款	219,229,587.75	197,385,526.41
预收款项	73,199,907.30	61,827,31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8,172,532.18	146,914,601.55
应交税费	14,365,289.07	-63,559,475.84
应付利息	73,181,275.80	55,733,935.24
应付股利	54,125,715.06	57,085,715.06
其他应付款	355,756,038.93	568,214,130.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916,567.70	390,708,567.70
其他流动负债	31,086,231.76	20,202,200.99
流动负债合计	1,914,799,340.93	2,044,018,79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6,356,500.00	4,664,128,50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1,095,456.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4,590,091.77	261,261,91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699,352.65	37,077,02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8,741,400.42	6,962,467,439.77
负债合计	8,953,540,741.35	9,006,486,23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23,476,893.61	199,586,093.33
盈余公积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83,928,875.46	2,206,609,158.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414,780.91	-51,029,12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9,929,948.01	12,178,275,528.67
少数股东权益	707,841,389.77	714,376,77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7,771,337.78	12,892,652,30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41,312,079.13	21,899,138,540.63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6,761,205.99	1,296,225,25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281,141.60	1,532,198,858.49
应收账款	82,975,023.11	79,874,780.99
预付款项	14,385,416.04	15,611,991.69
应收利息	118,387,081.41	131,263,834.40
应收股利	105,232,560.31	108,312,560.31
其他应收款	2,047,536,547.83	1,731,121,391.74
存货	156,438,721.97	158,400,07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7,382,586.08	1,685,456,006.01
流动资产合计	7,139,380,284.34	6,738,464,761.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86,423,392.76	5,357,935,660.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8,056,111.04	1,658,096,510.88
在建工程	105,778,296.60	96,286,476.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8,218,958.71	558,953,398.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285,344.17	122,350,55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41,911.97	36,735,75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0,634,148.69	1,641,635,05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0,838,163.94	9,471,993,409.84
资产总计	16,610,218,448.28	16,210,458,17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568,106.88	127,568,106.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3,314,000.00	356,963,22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692,267.33	92,199,139.88
预收款项	1,782,400.78	1,658,254.42
应付职工薪酬	52,506,799.70	79,940,117.22
应交税费	-14,128,351.52	-28,101,095.82
应付利息	90,369,429.47	64,730,326.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6,954,936.73	942,347,59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111.70	466,111.70
其他流动负债	83,214,995.14	79,072,854.40
流动负债合计	1,797,740,696.21	1,716,844,62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570,371.67	47,570,37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797,228.65	30,293,625.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7,367,600.32	2,077,863,996.77
负债合计	3,875,108,296.53	3,794,708,62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22,085,870.02	199,381,120.18
盈余公积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89,914,883.70	2,393,259,02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35,110,151.75	12,415,749,54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10,218,448.28	16,210,458,171.30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32,541,316.38	1,124,732,357.11
其中：营业收入	1,632,541,316.38	1,124,732,357.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3,247,048.48	916,862,948.17
其中：营业成本	1,056,936,942.25	767,072,804.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348,297.51	58,865,416.87
销售费用	20,935,861.78	3,624,257.36
管理费用	90,635,530.36	70,842,936.51
财务费用	27,644,375.41	7,415,474.41
资产减值损失	32,746,041.17	9,042,058.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7,440.00	-218,88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56,552.36	46,343,48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27,013.30	16,242,828.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708,260.26	253,994,001.62

加：营业外收入	1,371,766.98	4,828,984.25
减：营业外支出	4,454,470.26	1,529,032.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625,556.98	257,293,952.97
减：所得税费用	22,841,227.83	54,787,339.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784,329.15	202,506,61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319,717.46	210,578,129.78
少数股东损益	-6,535,388.31	-8,071,516.2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0,443,901.60	-132,656.57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1,228,230.75	202,373,95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763,619.06	210,445,47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5,388.31	-8,071,516.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3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99,425,484.20	689,907,614.03
减：营业成本	306,471,899.72	327,891,69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221,972.03	56,819,926.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638,064.59	30,476,942.54
财务费用	-10,780,097.38	-4,522,200.43
资产减值损失	20,373.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34,232.00	45,753,34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31,645,706.89	22,460,032.43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587,504.04	324,629,200.17
加：营业外收入	496,396.45	3,005,345.50
减：营业外支出	4,392,985.26	1,448,332.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690,915.23	326,186,212.77
减：所得税费用	53,035,058.50	46,819,492.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655,856.73	279,366,720.4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655,856.73	279,366,720.41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9,883,592.15	1,273,508,269.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20,152.12	1,339,18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33,387.87	77,075,60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337,132.14	1,351,923,05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006,365.03	584,404,79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33,126.73	150,390,42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836,975.45	212,910,88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0,046.86	34,042,22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566,514.07	981,748,33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770,618.07	370,174,72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748,404.57	5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32,655.23	9,943,96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0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33,059.80	579,956,96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09,498.87	139,231,72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490,402.76	6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111.28	3,812,75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625,012.91	743,044,48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02,408,046.89	-163,087,520.57

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14,000.00	394,678,36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314,000.00	394,678,36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963,220.00	2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50,755.03	118,932,78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47,173.03	98,40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61,148.06	139,331,19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7,148.06	255,347,17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5,067.68	-10,73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006,584.58	462,423,63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583,230.33	1,463,636,84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8,589,814.91	1,926,060,479.32

法定代表人: 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红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795,933.24	515,151,40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1,454.20	157,517,28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787,387.44	672,668,69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10,274.22	136,557,31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42,033.70	94,573,57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712,750.64	177,215,83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68,846.28	20,798,31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33,904.84	429,145,03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53,482.60	243,523,65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157,974.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65,500.00	305,37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70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123,474.57	704,305,37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7,778.33	10,811,21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490,402.76	6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868,181.09	610,811,21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55,293.48	93,494,15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14,000.00	394,655,55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314,000.00	394,655,55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963,2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32,785.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47,17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210,393.03	118,932,78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6,393.03	275,722,76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78.37	-10,73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040,261.42	612,729,84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720,932.85	1,232,946,37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6,761,194.27	1,845,676,214.25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红伟

公司负责人李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41,312,079.13	21,899,138,540.63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79,929,948.01	12,178,275,528.67	4.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770,618.07	370,174,721.45	34.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32,541,316.38	1,124,732,357.11	4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319,717.46	210,578,129.78	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927,539.67	183,234,537.97	5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1.57	增加 1.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3,6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0	1,776,593,475	1,776,593,475	无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2	1,726,706,322	0	质押 196,73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25.20	1,279,113,980	0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0.39	20,000,000	20,000,000	无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8,336,951	0	无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7,000,000	0	质押 7,000,000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未知	0.08	4,100,000	0	未知
谭卫东	境内自然人	0.04	2,217,637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未知	0.04	2,082,297	0	无
吐鲁番雪银	未知	0.04	2,070,000	0	无

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706,322	人民币普通股	1,726,706,32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79,113,9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79,113,980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36,951	人民币普通股	18,336,951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4,1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100,000	
谭卫东	2,217,637	人民币普通股	2,217,6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082,297	人民币普通股	2,082,297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79,195	人民币普通股	1,579,195	
林伯渊	1,305,968	人民币普通股	1,305,9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01,000,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货币资金	2,500,160,024.48	1,882,647,897.27	32.80
应收利息	2,511,272.04	452,860.33	45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25,599.49	140,019,796.25	51.00
应交税费	14,365,289.07	-63,559,475.84	-122.60
应付利息	73,181,275.80	55,733,935.24	31.30
其他应付款	355,756,038.93	568,214,130.26	-37.39

其他流动负债	31,086,231.76	20,202,200.99	53.88	
长期应付款	31,095,456.00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414,780.91	-51,029,120.69	-196.84	

- (1)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收入现金流入增加，同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影响；
- (2) 应收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应收利息影响；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Northparkes 铜金矿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影响；
- (4) 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境内企业进项税留抵减少，同时 Northparkes 铜金矿所得税费用增加影响；
- (5) 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应付中期票据利息影响；
- (6) 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Northparkes 铜金矿项目相关交易费用和中介咨询费影响；
- (7)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提各项费用影响；
- (8) 长期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应付采矿权价款影响；
- (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海外公司外币汇率波动影响。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1-3 月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632,541,316.38	1,124,732,357.11	45.15	
营业成本	1,056,936,942.25	767,072,804.75	37.79	
销售费用	20,935,861.78	3,624,257.36	477.66	
财务费用	27,644,375.41	7,415,474.41	272.79	
资产减值损失	32,746,041.17	9,042,058.27	262.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57,440.00	-218,888.24	-4,146.5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27,013.30	16,242,828.78	79.94	
营业外收入	1,371,766.98	4,828,984.25	-71.59	
营业外支出	4,454,470.26	1,529,032.90	191.33	
所得税费用	22,841,227.83	54,787,339.40	-58.31	
其他综合收益	100,443,901.60	-132,656.57	-75,817.25	

- (1) 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增加 Northparkes 铜金矿营业收入的影响；钼铁产品的销售收入因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抵消了部分营业收入的增加，2014 年一季度钼网站钼精矿平均报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18.47%，至人民币 1376.60 元/吨度。钨产品的市场价格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 (2) 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增加 Northparkes 铜金矿营业成本的影响；
- (3) 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增加 Northparkes 铜金矿销售费用影响；
- (4)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因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增加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影响；

- (5)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当期存货减值影响；
-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金银铅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 (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联营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 (8) 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收入减少影响；
- (9)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捐赠影响；
- (10) 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 Northparkes 铜金矿确认可抵减时间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所得税影响；
- (11)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海外公司报表折算差异增加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1-3 月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770,618.07	370,174,721.45	127,595,89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08,046.89	-163,087,520.57	365,495,56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7,148.06	255,347,176.83	-317,194,324.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5,067.68	-10,739.09	5,685,806.77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增加 Northparkes 铜金矿影响；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影响；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海外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折成人民币产生的折算差异影响。

4、主要产品产量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季度本公司生产钼精矿约 3,749 吨（折 100%MO），现金生产成本约为人民币 64,453 元/吨，生产钨精矿约 1,635 吨（折 100%WO3），现金生产成本约为人民币 21,059 元/吨（现金生产成本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成本）；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一季度生产计价铜金属约 10,536 吨（按 80%权益计算），现金成本 C1 为 0.62 美元 /磅。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13 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2、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关于转让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本次交易目的系为整理和优化资产负债表，剥离和处置非核心、低效资产，集中优势财务资源，并购和投资位于政局稳定地区具有良好现金流的成熟资源项目，提高资本回报率，以在扩大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为股东提供更好的持续回报。

3.3 公司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东和关联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香港”）承诺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有 A 股及 H 股（2014 年 1 月 23 日鸿商集团补充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持有的洛阳钼业的股份，也不由洛阳钼业回购该等股份（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出现因本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公司关联方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承诺：国宏集团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洛阳钼业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于泳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 and 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鸿商集团承诺如下：

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

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鸿商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洛矿集团承诺如下：

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洛矿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国宏集团承诺如下：

国宏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国宏集团在今后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国宏集团不再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为止；国宏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于泳先生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鸿商集团承诺：鸿商集团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鸿商集团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鸿商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宏集团承诺：洛阳钼业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国宏集团将与洛阳钼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洛阳钼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国宏集团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宏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洛阳钼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损害洛阳钼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于泳先生承诺：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本人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2、鸿商集团承诺：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鸿商集团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2014 年 4 月 25 日